

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

打印、复印、胶印、印刷、彩印、装订等。

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货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到付款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要遵守有关印刷管理条例，提供合法的印制手续。
- 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印件的电子文件租借、转让或出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。

五、由于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完成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

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代表人签名：



2024年7月1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代表人签名：



2024年7月1日